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吉电股份；证券代码：000875）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或通讯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股价未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